



## 审查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应享待遇

### 总干事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其 2020 年 1 月第 146 届会议上通过了 EB146(16)号决定, 请总干事编写一份关于执委会委员应享待遇的报告, 供执委会第 147 届会议审议。
2. 为此编写了本报告。本报告在考虑到近年来世卫组织差旅政策的变化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为其理事机构成员提供的应享待遇的情况下, 审查了执委会委员目前的应享待遇。

### 执委会委员目前的待遇

3. WHA22.5 号决议 (1969 年)、WHA30.10 号决议 (1977 年) 和 WHA55.22 号决议 (2002 年) 规定了执委会主席和其他委员目前的差旅待遇。

### 航空旅行待遇

4. 根据 WHA30.10 号和 WHA55.22 号决议, 执委会委员目前的航空旅行待遇如下:
  - (a) 根据 WHA30.10 号决议, 执委会委员从其惯常住所到执委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会议地点的实际差旅费最高报销额限于相当于从会员国首都到会议地点的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 但执委会主席的实际差旅费报销标准基于头等舱机票;
  - (b) 根据 WHA55.22 号决议, 对从会员国首都至会议地点包括必要中途停留的旅行时间超过 6 小时的执委会委员, 旅费最高报销额应以世卫组织适用的规则确定的应享旅行待遇为基础, 不得超过相等于一张公务舱或相当的往返机票款额。

## 每日津贴

5. 根据 WHA22.5 和 WHA30.10 号决议，执委会委员目前的每日津贴待遇如下：

(a) 根据 WHA22.5 号决议，执委会委员的每日津贴相当于秘书处官员的标准差旅生活津贴加 4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美元数）再加 3 美元；

(b) 根据 WHA30.10 号决议，向执委会委员支付的每日津贴，除支付往返会议地点的必要旅行期间和在会议地点出席会议期间的费用外，还包括额外支付在会议开幕前提前至少一整天到达的委员的一天津贴，对在旅行期间中途停留或在会议开幕前提前至少两整天到达的委员，则额外支付两天津贴。

## 世卫组织差旅政策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现行做法的变化

### 世卫组织差旅政策修订

6. WHA55.22 号决议（2002 年）规定，执委会委员的航空旅行待遇与世卫组织工作人员的待遇一致（超过 6 小时的航班可享受公务舱差旅待遇）。但自那时起，本组织采取了一些改善成本效益措施，多次修订了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差旅政策。

7. 2010 年，对工作人员差旅政策进行了修订，调整了 6 小时航班门槛，规定超过 9 小时门槛的航班才可享受公务舱待遇。

8. 2018 年，进一步修订了差旅政策，将联运航班的公务舱待遇门槛提高至 11 小时，直航门槛仍为 9 小时。

9. 除了修订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差旅政策外，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采取的政策保持一致，世卫组织还废除了非工作人员使用公务舱的做法（由高级管理层批准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 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现行做法

10. 为编写本报告，世卫组织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为其理事机构成员提供的待遇进行了咨询和审查。我们咨询了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1. 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的结构和职能有所不同，但审查结果显示，如果理事机构成员的差旅费由该组织支付或报销，航空旅行待遇与工作人员保持一致。

12. 此外，审查还显示，在所咨询的组织中，没有任何一个组织对理事机构成员的每日津贴超过联合国工作人员标准生活津贴。

13. 还应指出的是，一些组织（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仅支付符合条件的理事机构成员的旅费，另外，粮农组织不为其理事会成员提供每日津贴。

## 对执委会委员应享待遇的拟议调整

### 航空旅行待遇

14. 如上所述，WHA55.22 规定的执委会委员航空旅行待遇（旅行时间超过 6 小时的公务舱差旅）与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当初待遇一致。鉴于世卫组织已修订了工作人员差旅政策，为了与工作人员差旅政策保持一致，需要根据 WHA55.22 的原意，相应调整执委会委员的航空旅行待遇。

(a) 执委会委员从其惯常住所到执委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会议地点的实际旅费将予报销，最高报销额相当于世卫组织工作人员相同差旅时间的应享待遇。

### 每日津贴

15. 由于没有任何其他类别的世卫组织旅行者（工作人员或非工作人员）获得的每日津贴超过联合国标准生活津贴（某次特定旅行的合理例外情况除外），并考虑到所咨询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向其理事机构成员提供的每日津贴均未超过联合国标准生活津贴，建议执委会委员的每日津贴应与世卫组织工作人员的每日津贴保持一致，具体建议如下：

(a) 执委会委员每日津贴相当于秘书处工作人员标准差旅生活津贴；

(b) 向执委会委员支付的每日津贴，除支付往返会议地点的必要旅行期间和在会议地点出席会议期间的费用外，还包括额外支付在会议开幕前提前至少一整天到达的委员的一天津贴，对前往会议地点的预定飞行时间超过 8 小时以及在旅行期间中途停留或在会议开幕前提前至少两整天到达的委员，则额外支付两天津贴。

16. 对执委会委员应享待遇的拟议修订将使世卫组织差旅政策在所有方面保持一致，并使世卫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包括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组织）采用的做法保持一致。

17. 执委会第 146 届会议为此决定建议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修改执委会主席的差旅应享待遇，规定“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旅费最高报销额应以世卫组织总干事的差旅应享待遇为基础<sup>1</sup>”。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8.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请执委会讨论和考虑向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建议，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委会委员的旅费最高报销额应以世卫组织工作人员的差旅应享待遇为基础。

= = =

---

<sup>1</sup> EB146(16)号决定（2020 年）。